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李世環（即李敏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「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」僅有15股由聲請人李世環繼承，「少於」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掛失之317股，請敘明原因為何並重新提出正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且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，或以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重新提出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